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高千玉  
電話：(02)77365665  
電子信箱：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0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習本土語言計畫、115學年申請計畫書、115學年教育部補捐助經費申請表、115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名冊  
(A09000000E\_1152502089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502089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502089\_senddoc2\_Attach3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2502089\_senddoc2\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「教育部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習本土語言計畫」徵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外國學生研習本土語言，藉此認識臺灣在地本土語言文化，以增進臺灣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，特訂定「教育部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習本土語言計畫」。115學年度計畫申請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助對象：115學年度於國內大學校院研習本土語言之外國學生。

(二)獎助內容及期限：

1、外國學生來臺研習本土語言獎學金：115學年度來臺研習本土語言之外國學生核予每月獎學金新臺幣2萬8,000元，受獎期限至多6個月。

2、外國學生修習本土語言學期獎助金：已於我國大學院



校就讀之外國學位生、交換生及選讀生，115學年度取得同一本土語言課程2學分者，核予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1萬元，受獎期限至多2學期。

(三)申請對象及方式：115學年度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之大學校院，於下列期限內提報旨揭計畫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相關資料文件向本部提報申請：

1、外國學生來臺研習本土語言獎學金：115年8月1日至8月15日。

2、外國學生修習本土語言學期獎助金：

(1)116年2月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金。

(2)116年8月申請115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金。

二、檢附「教育部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習本土語言計畫」、「115學年度申請計畫書」、「115學年度經費申請表」、「115學年度申請獎助金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